

得理論與實際訓練之益，並熟習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其區域內所進行之重要工作；

二．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復會後建議非洲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其最近常年屆會審議此事，並建議歐洲經濟委員會擴展其在職訓練方案以容納衆多來自發展較差區域之研究員；

三．希望特設基金會對上述學院之設置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

四．並希望特設基金會對一組不屬於任何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國家所建議之類似學院之設置，迅速予以同情之考慮，此類學院應准許目前為區域經濟委員會會員國之發展中國家參加；

貳

請祕書長設置一經濟預測暨方案擬訂中心或經濟發展及設計學院，並斟酌情形在區域經濟委員會內設置分處：

(a) 加緊在此方面已進行之工作，並在可行範圍內儘速與各有關國際機關合作撰擬世界經濟趨勢之長期預測以利各國經濟計劃之擬訂；

(b) 提供在各種不同經濟及社會下設計技術之研究以助國家及區域經濟發展及設計學院之工作；

叁

一．請祕書長由一經適當計及各專家熟習不同經濟制度下各種設計技術而組成之專家小組協助，並與各國適當機關合作製一研究撮述各國在經濟發展設計方面所獲經驗及所用技術；同時希望各會員國政府助成上述之研究；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查上述研究，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為發展中國家之利益應如何利用經濟設計方面經驗之建議；

三．復請祕書長在“世界經濟調查”今後某一期中特列一章專論經濟發展設計問題，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〇九(十六)．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大會，

案查關於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

備悉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設從事檢討祕書處工作及組織之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¹²第五編所載關於經濟及社會工作之建議及祕書長對此等建議所作評論，¹³

一．欣悉祕書長提交大會之報告書¹⁴中所述就分散工作及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事採取之行動及擬作之安排；

二．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八二三(三十二)，及該決議案之重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區域階段內倡導、實施與協調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所須完成之重要任務；

三．嘉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祕書互相合作事所通過之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決議案八五六(三十二)，並嘉許技術協助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建議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邀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祕書就釐訂技術協助方案所須計及之經濟及社會因素發表意見；¹⁵

四．促請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祕書處，勿予遲延，作為本組織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包括技術協助業務在內，之執行機構，其辦法為多將實體及業務職責委交各區域祕書處執行並供給所需人力物力，但仍保持中央方面之實體職務，包括政策之指導及協調，凡此辦法均不得影響對於非區域經濟委員會會員國之國家提供協助；

五．請祕書長立即採取步驟，藉適當行政部署，以求充分實施分散政策，此項部署須參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編內所提之建議及祕書長對此等建議所作

¹²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4776。

¹³ 同上，文件 A/4794。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文件 A/4911。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547，第一二九段。

之評論，不斷諮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於必要時諮商技術協助委員會決定之；

六。促請，除他事外，以簡化技術合作之程序與行政方法為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宗旨；

七。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報告：為使作為技術合作方案執行機構之各區域秘書處能充分履行其責任而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新組織上措施及為有效執行上述任務所需之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情形；

八。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執行首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依分散工作所需之程度進一步調整合作辦法；

九。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就其實體與業務工作進一步發展彼此間之密切合作，並於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內報告所獲進展。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一〇(十六). 聯合國發展十年： 國際合作方案(一)¹⁶

大會，

念及憲章所訂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民生以及運用國際機構促進全體人民經濟與社會發展之神聖任務，

鑒於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不僅對此等國家非常重要，且為達到國際和平安全及加速增進互利的世界繁榮之所本，

承認在五十年代之十年中新發展中國家及發展較優國家均已作相當之努力，以促進發展較差各國之經濟進展，

惟悉近年來雖有此種努力，但經濟發展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之平均每人所得益見懸殊，且發展中各國經濟與社會進展之速率去適當之程度仍遠，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一(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一五一六(十五)、一五一九(十五)及一五二六(十五)，

¹⁶ 參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五(十六)。

深信必須有聯合一致之行動，藉以表示各會員國決心在此十年中再接再厲經由聯合國系統並依雙邊或多邊辦法促進國際經濟合作，

一。將當前十年定為聯合國發展十年，俾各會員國及其人民加緊努力，對於已發展各國及正發展中各國所須採取用以加速個別國家經濟趨向自力增長之進展及其社會進展之措施，予以發動並繼續支援，以便使每一發展落後國家之增長率大有增加，並由每一國家自定目標，以十年之期屆滿時國民所得總額之每年最低增長率達到百分之五為標的；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a) 採取政策，俾發展較差各國及依賴輸出少數初級商品種類之各國得以在正在擴大之市場中以穩定及有利價格銷售更多產品並日漸增加以所獲外匯及國內儲蓄籌供各國本身經濟發展所需之資金；

(b) 依照一般公認之投入資本合理盈利，採取政策，以確保發展中國家從利用外資開採及銷售其天然資源所得之盈利中衡平分得一份；

(c) 採取政策，俾公私發展資金依雙方均可接受之條件向發展中國家流入之數量增加；

(d) 採取措施，以便依資本輸出及資本輸入國家均感滿意之條件獎勵私人投資資本之流動以供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

三。請秘書長將對於研究及適用本決議案有用之文件提送各會員國政府並請各該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就聯合國十年方案內容以及此種措施如何適用於各該國之發展計劃一節，提具提案；

四。請秘書長顧及各政府意見，酌量情形，與主管財政經濟及社會部門之國際機關首長、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商榷，擬訂提案以便聯合國系統中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加緊採取行動並除其他各點外，特別注意旨在促進上文第一段所載目標之下列處理辦法：

(a) 以工業化、多樣化及發展高度生產農業部門之辦法達到並增進發展較差各國內健全而自力維持之經濟發展；

(b) 俾發展中國家之請求助其確立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土地改革在內之周密與全盤之國家計劃，俾能依雙邊及多邊辦法幫助動員國內資源並利用外來資源以謀其在自力增長方面進展之措施；